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自行車使用人行道相關法制問題之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三、背景說明

(一) 據報導<sup>1</sup>，部分地方政府預計 113 年 11 月正式引進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電輔車）。經實際測試 YouBike2.0E 電輔車從靜止加速至時速 25 公里只需 15 秒，若騎乘於設有行人及自行車共道標誌（下稱人車共道）之人行道，恐會威脅行人安全；目前是否禁止電輔車騎乘於人車共道之人行道，各地作法不一。常見民眾跨縣（市）騎乘，卻因規範不同造成民眾混淆<sup>2</sup>，是否有統一規範之必要，容值討論。

(二) 現行自行車使用相關規範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概分為「自行車」及「其他慢車」2 類，其中「自行車」分為「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其他慢車」包含人力、獸力行駛車輛及個人行動器具，並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該等其他慢車應依授權地方政府所定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行駛道路。本議題所探討之慢車係以自行車為主。

自行車屬慢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 3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規定：「慢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

<sup>1</sup> 楊正海，YouBike 2.0E 騎上人行道 雙北不同調 新北罰、北市不罰 議員籲統一規定 蔣萬安允溝通，聯合報，第 B204 版，113 年 4 月 20 日。

<sup>2</sup> 丁上程，北北桃規範不同 民代要求統一 YOUBIKE2.0E 電輔車上人行道 台北合法、新北開罰，中國時報，第 A9 版，113 年 4 月 20 日。

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行駛：「一、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行駛地區、路線或時間有特別規定者，應依其規定。……三、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另本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又本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慢車駕駛人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處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第 8 款規定，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處 3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依上開自行車相關使用規範以觀，自行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在慢車道靠右順序行駛，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應靠右側路邊行駛，不得侵入人行道行駛，惟自行車騎乘一般道路上相對於其他機動車輛而言，為一弱勢族群，又近年來自行車族群增加，考量自行車行駛環境及安全並兼顧行人安全之前提下，依本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

#### 四、探討研析

##### （一）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車)近 5 年事故件數逐年成長，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允宜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改善對策

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之統計資料<sup>3</sup>，108 年至 112 年近 5 年來，微型電動二輪車(含電輔車)事故件數從 108 年 6,861 件增加至 112 年 11,201 件，成長 63.3%；死亡人數從 108 年 35 人增加至 112 年 68 人，成長 94.3%；受傷人數從 108 年 6,051

<sup>3</sup> 道安資訊查詢網，網址：

[https://roadsafety.tw/AccOrder?Order=Age&type=%E5%BE%AE%E5%9E%8B%E9%9B%BB%E5%8B%95%E4%BA%8C%E8%BC%AA%E8%BB%8A\(%E5%90%AB%E9%9B%BB%E8%BC%94\)](https://roadsafety.tw/AccOrder?Order=Age&type=%E5%BE%AE%E5%9E%8B%E9%9B%BB%E5%8B%95%E4%BA%8C%E8%BC%AA%E8%BB%8A(%E5%90%AB%E9%9B%BB%E8%BC%9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人增加至 112 年 9,934 人，成長 64.2%；死傷人數自 108 年 6,086 人增加至 112 年 10,002 人，成長 64.3%。前開道安資訊查詢網雖無法確認其事故是否發生在人行道上，然近 5 年來電輔車和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件數、死傷人數均逐年成長，其中死亡人數成長逾 9 成，各級道路主管機關允宜針對肇事原因提出改善對策，以有效降低事故死傷人數。

## (二) 研議「慢車」是否排除電輔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有全國統一規範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來以電輔車和微型電動二輪車作為代步交通工具日益盛行，有地方政府<sup>4</sup>依本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開放電輔車可行駛在人車共道之人行道，惟電輔車和微型電動二輪車最高時速達 25 公里，比起行人和腳踏自行車之速度快許多，若在人行道有限之人行空間同時容許較高速之交通工具，恐將嚴重影響人行道上行人安全，爰有地方政府<sup>5</sup>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sup>6</sup>規定發布公告於設有人車共道之人行道，一律禁行電輔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

鑒於電輔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逐年增加，其騎乘速度快，且幾無聲音，以致於行人不易警覺閃避，對於人行道上行人安全有潛在威脅性，本條例第 90 條之 3 第 2 項雖有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人行道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規定，惟前揭所指「慢車」是否排除電輔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並有全國統一規範之必要，建請主管機關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

**撰稿人：楊盛旺**

---

<sup>4</sup> 丁上程，同註 2。

<sup>5</sup> 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10 月 12 日起，禁行人車共用人行道，市政新聞，新北市政府，109 年 10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e8ca970cde5c00e1&dataserno=8e634b1282ee95fc4531ba0b28d3a039>，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3 日。另立法院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已將「電動自行車」之名稱，修正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sup>6</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公路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一、指定某線道路或某線道路區段禁止或限制車輛、行人通行，或禁止穿越道路，或禁止停車及臨時停車。．．．」